

##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2024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## 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资金的使用效率、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，公司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。

## 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2024年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；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，资金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。

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 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## 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的资质、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内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进行理财操作，以争取该部分资金的最大收益。

## 2、委托理财期限

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。

## (四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### 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